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5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条的披露义务而公布。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李居平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殷一民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乔文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1.5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本集团(即"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2007年1-9月国内电信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TD-SCDMA网络建设、运营商核心网络改造与升级以及信息化建设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三大因素,移动通信网络设备投资比例进一步加大。国际电信市场继续平稳增长,技术及市场需求对电信市场的驱动作用不断加强,新技术的更新以及亚洲及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成为电信业新的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伴随着全球电信市场的发展和本集团海外市场的拓展,本集团业务持续增长。2007年1-9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34.4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6.95%;实现净利润6.0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5.92%;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人民币。

市场方面,本集团加大了与主流运营商的合作。国内市场方面,本集团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国内主流运营商的合作进入了更加紧密的阶段。国际市场方面,本集团业务继续快速增长,与国际一流运营商的合作不断深入。

产品方面,本集团无线通信系统产品收入同比增长8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TD-SCDMA、CDMA、GSM等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有线交换及接入产品收入同比下降47%,主要是移动通信网络对固网的替换趋势更为明显所致;光通信及数据通信产品收入同比增长54%,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本集团国际光通信系统收入的增长;手机产品收入同比增长6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国际GSM手机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展望第四季度,本集团将继续加强与全球主流运营商的深入合作,加强资源整合,提高效率,不断提升GSM、CDMA等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大对TD-SCDMA、WCDMA、CDMA2000等产品的投入,实现本集团的稳健发展。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07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200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35,095,644	25,760,695	36.2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	11,417,999	10,763,946	6.08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11.90	11.22	6.0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2007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2,454,757		1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2.56		12.63
项目	报告期(2007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2007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注1(人民币千元)	143,005	602,845	116.46
基本每股收益注1,2(人民币元)	0.15	0.63	1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注1,2(人民币元)	--	0.65	--
稀释每股收益注1,2(人民币元)	0.15	0.63	114.29
净资产收益率注1(%)	1.25	5.28	上升0.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注1(%)	1.19	5.44	上升0.55个百分点

注1:以上指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数据填列。

注2:自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本无变化,股本仍为959,521,650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2007年7-9月	2007年1-9月
营业外收入(非经常性部分)	24,196	41,953
减:营业外支出	15,264	63,475
所得税影响数	1,340	-3,228
合计	7,592	-18,294

2.2.2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07年1-9月的净利润及于2007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	股东总人数为75,807户,其中A股股东75,446户,H股股东361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9,800,039	H股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兴新")	25,591,598	A股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11,431,810	A股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0	A股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26,750	A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899,655	A股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512,422	A股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7,991	A股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29,122	A股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3,877	A股

§3 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90	33,288	-46.86%	主要因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预付账款	308,565	51,757	496.18%	主要因以预付款方式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的业务增加所致
存货	5,136,225	2,481,155	107.01%	主要因销售规模增长带来采购增长,及正在执行合同增加所致
应收工程合约款	10,167,496	5,833,480	74.30%	主要因建造合同工程完工进度超过约定合同收款进度所致
长期应收款保理	2,216,464	1,399,206	58.41%	主要因业务量扩大,为保证货款回收,增加使用保理方式融资所致
在建工程	886,599	469,636	88.78%	主要因中兴工业园、南京、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开支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67,220	945,726	97.44%	主要因为满足流动资金及规避外汇风险需要,增加美元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088,438	2,242,566	82.31%	主要因采用票据支付货款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918,807	4,749,099	66.74%	主要因销售规模增长带来采购增长所致
应付工程合约款	1,304,032	996,275	30.89%	主要因建造合同增加,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209,588	635,875	90.22%	主要因销售规模增加,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18,589	-690,767	-105.36%	主要因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32,798	83,941	-60.93%	主要因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1,652	708,190	44.26%	主要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缴款所致
预计负债	164,009	291,832	-43.80%	主要因预计产生负债的事项变化所致
长期借款	2,808,110	1,679,242	67.22%	主要因为满足营运资金和在建工程需要,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2,216,464	1,399,206	58.41%	主要因业务量扩大,为保证货款回收,增加使用保理方式融资所致
外币折算差额	-60,996	-32,880	-85.51%	主要因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利润表(1-9月)				
项目名称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3,447,884	15,956,497	46.95%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加快所致
营业成本	15,539,458	10,178,905	52.66%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及成本率略升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972	72,270	111.67%	主要因服务收入增加,导致相应营业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428,726	2,392,094	43.34%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1,460,588	1,122,157	30.16%	主要因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255,982	125,396	104.14%	主要因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及保理、保函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0,222	-23,358	785.94%	主要因坏帐准备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814	763	1710.48%	主要因远期结汇交割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370,076	267,110	38.55%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3,593	354,403	59.03%	主要因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475	13,549	368.48%	主要因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及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870,194	607,964	43.13%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4,001	85,934	55.93%	主要因海外税金增加所致
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736,193	522,030	41.03%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845	413,124	45.92%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利润表(7-9月)				
项目名称	2007年7-9月	2006年7-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8,215,952	5,367,597	53.07%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加快所致
营业成本	5,861,076	3,367,311	74.06%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及成本率略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302	42,233	52.26%	主要因坏帐准备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048	69	7215.94%	主要因远期结汇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85,758	34,260	150.32%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8,849	127,404	48.23%	主要因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264	7,015	117.59%	主要因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利润总额	259,343	154,649	67.70%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557	33,917	131.62%	主要因海外税金增加所致
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180,786	120,732	49.74%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05	66,066	116.46%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7,781	54,666	-30.89%	主要因非全资子公司盈利贡献占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798	-570,638	-116.39%	主要因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938	945,668	191.85%	主要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本公司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2007年8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07年10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8月17日及2007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拟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2.2 本公司菲律宾合同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收到了菲律宾高等法院于2007年9月11日发出的临时限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根据该临时限制令,菲律宾高等法院禁止在其作出进一步决定前相关各方实施本公司近期与菲律宾交通与通信部签署的菲律宾政府宽带网络设备及工程服务合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07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大事项公告》。

目前,该事项无进一步进展,本公司将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作出相关公告。

3.2.3 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回复,并已经2007年3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对象已于2007年3月14日至2007年3月18日缴纳了标的股票的认购款项。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情况详见本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之报表附注。

该事项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进展情况。

3.2.4 年初至报告期末重大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披露日期	刊登报纸	履行情况
1	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定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4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正常履行中
2	与中国移动签订了TD-SCDMA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验网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2007年6月11日		
3	与美国高通公司修订了2006年4月双方签署的《2006年-2007年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4	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定GSM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9月20日		

3.2.5 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向其他购买关联方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的价格,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利润形成负面影响,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对于关联方基本资料、其与本集团的关联关系、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基本内容、各协议项下预计的2007年交易金额、进行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的影响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情况等信息,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06年10月26日、2007年4月19日及2007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类别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方(关联交易另一方)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2007年1-9月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新及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机柜、配线设备、软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机柜:2000-15000元/个,机箱:40-4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配线架产品及配套附件:2-6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软性电路板(FPC)双面普通板:0.15-0.18元/平方,单面普通板:0.1-0.15元/平方。方舱:3万元-10万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48,764	2.8%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C、接插件、光器件、模块及其他配套设备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IC(内存):100-1000元/只,具体价格由其品牌和容量及技术参数而确定;接插件:1-5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结构与原材料而确定;光器件:120-175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材料性能而确定。	8,412	0.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等产品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通信天线:320-2500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射频器件:350-4100/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19,908	1.1%	银行承兑汇票	否
物业租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新(出租方)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800号的物业,租用面积15,000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租金为40元人民币/平方米/月(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276	1.23%	银行承兑汇票	否
		中兴新(出租方)	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电子城锦业路的物业,租用面积44,000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租金为42.5元人民币/平米/月(其中园区物业管理费2.5元/平方米/月)	941	4.19%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北京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的物业,租用面积25,000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租金115元人民币/平方米/月(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1,301	5.79%	银行承兑汇票	否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特别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别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兴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若中兴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董事会初次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中兴通讯A股6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26.75元的115%即30.76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兴新若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中兴通讯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因本公司已分别于2006年7月14日、2007年7月27日实施了2005年、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兴新作出的上述特别承诺中的"30.76元人民币"调整为"30.36元人民币"。	履约中	严格遵守承诺

说明:除中兴新以外的其他八家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未做特别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4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类别	接待地点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公司推介	公司	2007年8月	电话会议	分析师、投资者	2007年半年度报告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外部会议	香港	2007年8月	花旗银行推介会	花旗银行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2007年9月	瑞士信贷推介会	瑞士信贷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2007年9月	招商证券推介会	招商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上海	2007年9月	国泰君安推介会	国泰君安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公司参观调研接待	境外投资者部分					
	公司	2007年三季度	口头	美林证券、高盛、里昂证券、花旗银行、UBS、德意志银行、瑞士信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境内投资者部分					
	公司	2007年三季度	口头	华夏基金、南方基金、新华人寿、嘉实基金、国泰君安、招商证券、中金公司、光大证券、招商基金、中欧基金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3.6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见附件

4.2 利润表(未经审计)见附件

4.3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见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为贵
2007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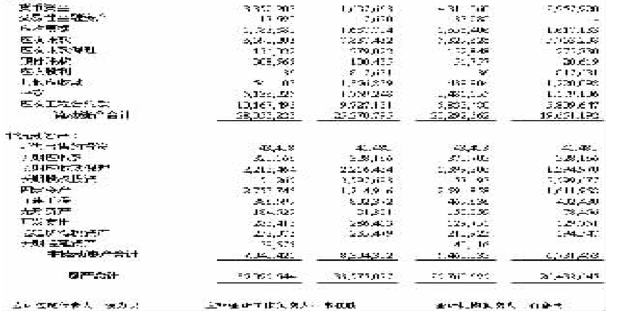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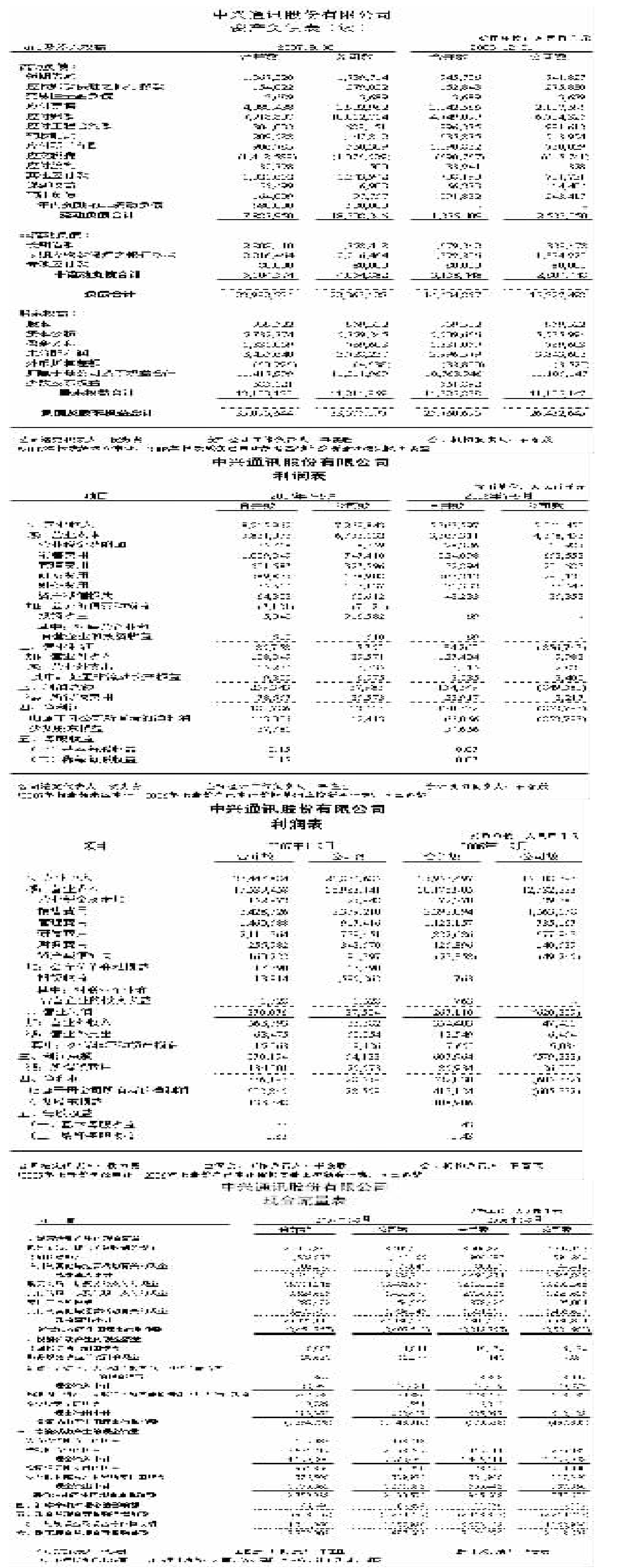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4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南京、厦门等地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5名(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居平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殷一民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乔文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股设立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在做实、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抓住新的发展商机,尝试参与投资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能源产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且此项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中兴通讯出资人民币3亿元,参股设立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定公司名称: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北京
4.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等有关业务。
5.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6. 出资形式:现金
7. 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亿	23.1%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3亿	23.1%
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亿	23.1%
深圳市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8亿	29.2%
侯为贵	0.2亿	1.5%
合计	13亿	100%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拟参股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殷一民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董事何士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兴通讯参与投资设立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的有关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5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季度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股设立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或"中兴通讯":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新":指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维先通":指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指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国际":指深圳市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与关联方——中兴维先通、中兴发展、中兴国际及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兴能源"),中兴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各出资人将以现金方式出资,本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事殷一民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及董事何士友先生分别兼任关联方中兴维先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五)项规定的情形,中兴维先通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兼任关联方中兴发展的董事长,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公司副总裁于涌先生兼任中兴国际董事长,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国际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项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据此,本公司拟参股设立中兴能源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维先通的董事长及中兴国际的董事长,及拟参股中兴能源,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殷一民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董事何士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维先通的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通讯参与投资设立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其他说明

鉴于本公司此次出资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中兴能源的设立还尚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等法定申报和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兴维先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沙头角大梅沙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

历史沿革:中兴维先通于1992年10月23日成立,其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06年1-12月净利润:7,02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217,539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兼任中兴维先通的董事长,董事殷一民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董事何士友先生分别兼任关联方中兴维先通的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情形。

2、中兴发展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科技南路中兴综合大楼A-307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历史沿革:中兴发展于2003年6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06年1-12月净利润:705万元人民币
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6,116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兼任中兴发展的董事长,中兴发展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中兴国际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中兴通讯研发大厦31F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产业;直接投资或参与高新园区的项目开发建设;投融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及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通讯器材购销;进出口贸易业务;广告。

历史沿革:中兴发展于2005年8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06年1-12月净利润:274万元人民币
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2,725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裁于涌先生兼任中兴国际董事长,中兴国际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项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与关联方——中兴维先通、中兴发展、中兴国际及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情况如下:

1. 拟定公司名称: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北京
4.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领域的研发、投资、生产、销售等有关业务。
5.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6. 出资形式:现金
7. 中兴能源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中兴通讯	3亿	23.1%
中兴维先通	3亿	23.1%
中兴发展	3亿	23.1%
中兴国际	3.8亿	29.2%
侯为贵	0.2亿	1.5%

8.对所投入资金的使用计划:各方投入的资金将用于能源领域的研发、投资、生产、销售等。

9.决策层与管理层的人事安排:中兴能源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构成,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构成,管理层将由董事会选聘。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中兴维先通及中兴发展以现金方式各自出资人民币3亿元,出资比例各约为23.1%,中兴国际出资人民币3.8亿元,出资比例约为29.2%,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出资人民币0.2亿元,出资比例约为1.5%。各出资方按照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股设立中兴能源,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提高本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董事均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参股设立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三季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唐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5,366,160	4,010,589	33.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1,725,498	904,831	90.70
每股净资产1(元/股)	4.19	3.10	35.16
每股净资产2(元/股)	3.22	2.38	35.29
	2007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40,154	-13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元/股)		-0.10	-12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元/股)		-0.07	-123.33
	2007年7-9月	2007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母公司所持有的净利润(千元)	104,041	161,939	1942.42
基本每股收益1(元/股)	0.25	0.47	1150.00
基本每股收益2(元/股)	0.19	0.36	18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千元)	0.25	0.47	11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千元)	0.19	0.36	1800.00
稀释每股收益1(千元)	0.25	0.47	1150.00
稀释每股收益2(千元)	0.19	0.36	1800.00
净资产收益率(%)	6.03	9.39	增加5.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5	9.40	增加5.46个百分点

注释:

1、每股净资产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基本每股收益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稀释每股收益1:为2007年6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以总股本412,040,280股为基础计算的财务指标。

2、每股净资产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基本每股收益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稀释每股收益2:为以实施完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送3股)后总股本532,652,364股为基础计算的财务指标。

3、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了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
对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收益影响数	-56
合计	-24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4,0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02,01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602,014	人民币普通股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02,01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0,49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崇九	8,172,4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7,725,9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90,85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126,1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9,973	人民币普通股
邢素兰	3,892,61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07年1-9月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344%。主要原因是阳光上东二期可结算面积增加、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发生较大幅度变动的会计报表项目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64,453	912,177	50%	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及预收房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546	68,920	94%	股票公允价值增加
其他应收款	166,031	57,691	188%	项目投标保证金和联营公司往来款增加
预付款项	468,849	76,492	513%	预付土地拍卖款及工程款增加
在建工程	215,700	131,574	64%	在建的投资性物业增加
商誉	0	8,306	-100%	沈阳世达公司由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
应付帐款	268,376	576,474	-53%	应付工程款余额减少
预收款项	1,145,044	514,553	123%	预收房款增加
应付股利	28,044	7,514	273%	根据200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计提的应付现金股利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684,600	232,800	194%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537,400	1,013,800	-47%	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50	16,743	72%	股票公允价值增加
股本	412,040	292,040	41%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621,806	62,476	895%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未分配利润	591,222	449,885	31%	本年利润增加
营业收入	888,927	360,833	146%	入住结算面积增加
营业成本	504,251	197,882	155%	入住结算面积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705	40,272	105%	营业收入增加
管理费用	41,913	24,703	70%	人工费用及办公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1	-11	-927%	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664	14,554	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投资收益	-782	44	-1877%	按照权益法核算对联营公司投资损失增加
营业利润	276,080	71,425	287%	房地产项目结算利润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利润总额	275,903	71,045	288%	房地产项目结算利润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所得税费用	90,898	25,637	255%	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1,939	36,446	344%	利润总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4	115,322	-135%	支付土地拍卖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61	428,202	49%	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954	167,306	88%	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及预收房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沈阳市商业银行吉隆支行申请80,000千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Reco Shine Pte Ltd(简称"Reco Shine")就该项担保按照70%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07年9月30日,上述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所持有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予Reco Shine的议案。截至2007年9月30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150,000千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2007年9月30日,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4、2007年9月8日,本公司与青岛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青岛签署《千千树项目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按照约定履行。

5、2007年9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北京A-Z Town项目商业楼买卖合同》。目前该合同正按照约定履行。

6、2007年9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宏诚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成都A-Z Town商业楼买卖合同》。目前该合同正按照约定履行。

7、2007年9月28日,本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了烟台市福山区银河小区北侧地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8、2007年9月28日,本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了青岛城阳308国道东地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改承诺事项

股东名称	在股改工作中的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燕赵")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5年内,北京燕赵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北京燕赵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北京燕赵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履行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北京燕赵特殊承诺	履行

2、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及其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简称"Recosia China")关于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仅通过Recosia China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国内进行房地产投资。

(2)、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Recosia China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不控股中国国内其他任何主业为房地产业的A股上市公司。

(3)、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在中国国内任何阳光股份已有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城市或地区中,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寻找到任何由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拟控制且符合阳光股份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事先通知阳光股份,阳光股份则有权优先考虑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在阳光股份书面告知不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方可采取其他方式投资该等项目。

(4)、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阳光股份表示有意向与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某一房地产投资项目但亦有其他主体有意向与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同一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在同等条件下,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优先选择与阳光股份共同投资,但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有权选择不投资该项目。

Reco Shine、Recosia China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持有本公司12,000万股股份(截至2007年10月15日,公司实施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Reco Shine所持股份增至15,600万股),其所持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9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200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增长幅度约100-150%。主要原因为阳光上东项目可结算面积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千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千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千元)
1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380	115,200	2,182	1.63	659
2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8,565	2,660,346	101,811	76.24	36,420
3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151,7	408,504	7,892	5.91	1,716
4	股票	601398	工商银行	10,224	3,277,000	21,660	16.22	5,24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546
期末持有其它证券投资				-	-	-	-	-
合计				20,686	-	133,545	100	44,584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内容及提供材料
2007年7月	北京	电话沟通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白宏伟	公司发展战略
2007年7月	北京	实地调研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徐杰	公司发展战略
2007年8月	北京	实地调研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高广新	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储备
2007年8月	北京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高晓琴	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储备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军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L46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7年10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7人,参会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7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L47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预计2007年年度实现净利润约180,000千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38元/股。

2.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上升:预计公司2007年全年业绩比去年同期(调整前)增长100-150%。

3.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2006年1-12月份:87,089千元。
2. 每股收益:2006年1-12月份:0.30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0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180,000千元,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00-150%,主要原因是阳光上东项目可结算面积增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如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比目前预测有所偏差,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48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年10月24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道乐科技")向中国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1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担保议案不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道乐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501室;法定代表人:侯国民;主营业务范围:电子信息、电机电一体化、新能源、生物制药及环保技术的开发与服务、投资咨询、图文设计等。截止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经审计)为:账面资产总额人民币13,55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4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316万元,资产负债率31.29%。2007年上半年道乐科技尚未实现收益。道乐科技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51.032%的股权,Reco Shine Pte Ltd持有48.547%的股权,自然人何晔持有0.063%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道乐科技将向中国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约1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0年。本公司就该笔借款将与中国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五、董事会意见

道乐科技此次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旨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因此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